

嘉南藥理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民國89年9月20日89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(89)技(二)字第89128459號函核備

民國98年3月11日97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3月14日本校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7日本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,依據大學法第九條、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,由董事會組織「嘉南藥理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,負責校長候選人有關事宜:
一、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,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,不在此限。
二、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一個月以上。
三、校長辭職或去職。
- 第3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。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。
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:由董事會推選之。
二、教師代表五人:由董事會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之。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就本校行政人員中遴選之。
四、校友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就本校校友中遴選之。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: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4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,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,即喪失委員資格,其遺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- 第5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,並依本辦法之規定,進行遴選作業。遴委會之組成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- 第6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,並應具備下列條件:
一、秉持本校宗旨,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。
二、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三、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。
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五、超越政治黨派利益;已兼任政黨職務者,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六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在臺(曾)設有戶籍者。
- 第7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:
一、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,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二、候選人經遴委會彙整個人資料,並徵詢本人之意願後,提遴委會審查之。必要時,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,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。
三、遴委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並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

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將其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提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- 第8條 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人選。
- 第9條 遴委會應於成立六個月內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人選，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，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- 第10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酌支審查費。委員及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。遴委會之行政事務，由本校董事會秘書兼辦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
- 第11條 遴委會委員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遴委會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。
- 第12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。
- 第13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以解聘：
一、因案經判決有罪。
二、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。
三、受禁治產之宣告。
- 第1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